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發布令及原函影本各乙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頒「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頒布令及原函影本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8 月 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431 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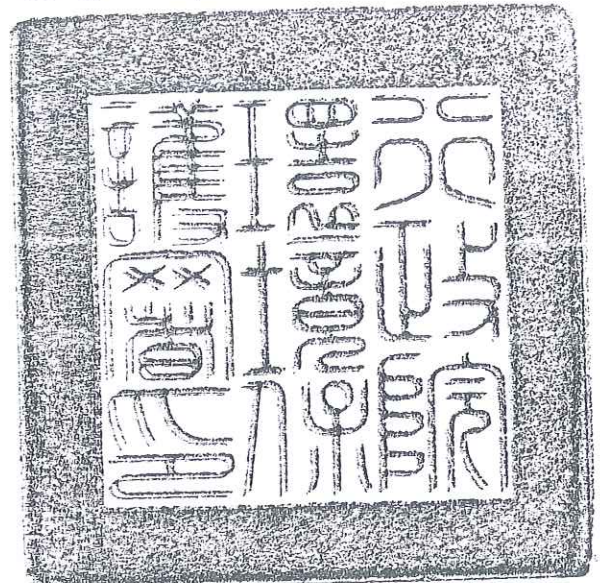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59894號



訂定「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附「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署長 李應元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且以柴油為燃料者。
- 二、濾煙器：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器。
- 三、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第三條 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第四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濾煙器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 一、申請書。
- 二、濾煙器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與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與背壓量測描述、本濾煙器適用與不適用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訊號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 三、產品性能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污染減量效益、產品耐久試驗結果、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 四、產品安全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防異物撞擊保護

機制。

五、濾煙器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與內容。

六、濾煙器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濾煙器人員資格、安裝濾煙器時程、車主手冊、濾煙器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濾煙器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

第一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濾煙器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事項。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出廠期間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加裝濾煙器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 0.6m-1 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於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濾煙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
- 五、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 六、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
-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加裝濾煙器之補助金額，每輛大型柴油車以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濾煙器起三十日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後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 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一年後符合第六條第

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第一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

第十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前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補助期間內拆除已加裝之濾煙器。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

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免追繳補助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總說明

每年秋冬季節性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_{2.5}$ ）污染較為明顯，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 $PM_{2.5}$ 總量約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七，細分各類污染源則以柴油大貨車占百分之十一點二至十六點八最高；另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車輛車齡普遍老舊，除大客車外，其他種類車輛車齡大於十年的數量均超過五成，且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高，易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應加速汰除及加強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環保署已積極推動多項管制措施，其中針對尚未達汰除年限且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以下簡稱第三期）之大型柴油車，參考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示範運行成果及國際間作法，推動補助加裝濾煙器，使其黑煙排放提升到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即黑煙不透光率低於 $0.6m^{-1}$ 或黑煙去除率達百分之八十，且馬力比衰退百分之十以內，車輛性能不受影響又可減少污染，預計每輛第三期大型柴油車每年可因此減少 $PM_{2.5}$ 排放約十公斤，爰擬具「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補助期間及提出申請期限。（第三條）
- 四、濾煙器申請審驗核定應檢附文件。（第四條）
- 五、授權主管機關得成立專案小組審驗核定濾煙器品項及金額。（第五條）
- 六、申請補助車輛應符合之條件。（第六條）
- 七、申請補助金額時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第七條）
- 八、補助金額及補助款撥付方式。（第八條）

九、 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獲補助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配合主管機關抽驗之義務。(第九條)

十、 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濾煙器品項之要件。(第十條)

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資格，並追繳已領取補助款之要件及例外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